

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

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赛项承办校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鉴于 2023 年省赛高职赛项承办校大部分已连续承办两年且 2024 年省赛依照国赛做出重大调整，故对 2024 年省赛全部高职赛项承办校进行重新遴选。

一、遴选工作安排

1. 本次承办校申报继续采用“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平台(<http://58.213.155.171:10024/skill/Home.action>)”，无需寄送纸质材料。

2. 有意申办省赛的高职院校依据赛项规程要求，结合相关专业建设情况，填报承办院校申报书，于 10 月 27 日 12:00 前将申报书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上传平台并提交。

3. 各赛项专家组对各校申报书进行评审，确定 3 所以内（含）的院校进行现场考察，于 11 月 10 日前将考察结果反馈至大赛办。未超过 3 所院校申报的赛项，可直接进行现场考察。

4. 大赛办对各校近两年国赛获奖情况及一等奖获取率进行赋分，各奖项分值参照 2023 年度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

合考核相关条款规定，得分最高者计15分，其余进行相应折算；一等奖获取率以最高者计5分，其余进行相应折算。

5. 各赛项申办院校最终得分由现场考察评分及国赛成绩赋分综合而得，其中现场考察占比80%、国赛获奖情况占比15%、一等奖获取率占比5%。

二、赛点遴选规则

原则上以各赛项得分最高的院校为2024年省赛承办校，兼顾考虑以下情况。

1. 未有院校申报的赛项，由大赛组委会协调确定赛点。
2. 仅有一所院校申报的赛项，原则上不再组织遴选，直接确定赛点。
3. 各校申办赛项数不限，但最终承办不多于两项，连续承办同一赛项不超过两年。如某院校有三个及以上赛项均为最高分，由大赛办结合其申办排序确定两个赛项，其余赛项由得分第二的院校承办，以此类推。
4. 同一赛项的学生组及教师组比赛由同一院校承办，计1个赛项。
5. 相近条件下对苏中、苏北地区院校适当倾斜。
6. 综合考量各校对大赛的支持力度和贡献程度，承办校由大赛组委会最终审定后发布。

联系人：张智玮，025-83308523。

附件 1：2024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拟设赛
项一览表

附件 2：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院校申报书

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3 日

